

113 年第 5 次「車輛型式安全審驗及檢驗相關疑義事項」會議紀錄

一、開會時間：113 年 12 月 19 日（星期四）上午 10 時整

二、開會地點：財團法人車輛安全審驗中心 一樓 A104 會議室

三、主持人：本中心周執行長維果

四、出（列）席單位及人員：如會議簽到表

五、主席致詞：（略）

六、商討經過：（略）

七、會議結論：

案件一：有關修訂「國內車輛裝置製造廠工廠查核審驗補充作業規定」附表 各基準項目類別對應之基準項目一案。

決議：案經與會單位研商後，擬將「附件九十五、車輛前方結構之行人碰撞防護性能」歸類為整車類基準項目類別，「附件九十六、網路安全及網路安全管理系統」、「附件九十七、軟體更新及軟體更新管理系統」及「附件九十八、事件資料紀錄器」歸類為系統類基準項目類別，咸同意修訂「附表 各基準項目類別對應之基準項目」，本案請車安中心另函報請交通部核定。

案件二：有關車輛安全檢測基準附件二、車輛規格規定第 10 節車輛識別碼規定，於 115 年 1 月 1 日起針對國內製造各型式 M2、M3、N2 及 N3 類車輛及其底盤車，其車輛識別碼之編碼原則應符合 CNS 14246 規定確認配套一案。

決議：案經與會單位研商後，案經與會單位研商後，有關對應本項基準項目可參 111 年第 5 次「車輛型式安全審驗及檢驗相關疑義事項」會議結論案件一決議，於檢測基準實施日期前由各國內底盤車製造廠或車輛製造廠，來函說明車身號碼編碼方式及符合狀況，經車安中心確認後出具本項檢測基準檢測報告，並於後續辦理底盤車型式登錄作業時，如經車廠確認且宣告屬相同底盤車車輛識別碼之編碼原則者，可將本項檢測報告辦理底盤登錄作業以對應本項基準規定。

案件三：有關韓國官方政府文件載有車輛製造日期是否適用管理辦法規定之載明原車輛

製造廠出廠日期證明文件一案。

決議：案經與會單位研商後，咸同意本案載有車輛製造日期之韓國官方證明文件得作為管理辦法規定之出廠日期證明文件。

案件四：有關修訂「國內大客車及貨車製造廠自主設計開發技術能力文件資料審查補充作業規定」一案。

決議：案經與會單位研商後，本補充作業規定草案內容原則獲有共識，請車安中心另函報交通部核定。

案件五：有關經濟部所列中國大陸四大類取得技術母廠授權之國內小客車製造廠，其中請耐久性能測試驗證之文件，不得申請至原廠執行耐久性能測試驗證設備、場地及程序之實地查核方式一案。

決議：案經與會單位研商後，各單位反應意見如下，請車安中心併本會次議記錄函報交通部參考，另本案經會後與交通部討論後，就經濟部所列四大類取得技術母廠技術授權之國內小客車製造廠，仍應比照前揭規定不得申請至原廠執行耐久性能測試驗證設備、場地及程序之實地查核：

- (一) 中華汽車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表示，依交通部 113 年 8 月 1 日交運字第 1135011128 號函規定僅針對車輛安全檢測基準所涉及檢測報告應於非中國大陸地區進行檢測，而耐久性能測試驗證之文件不隸屬前述規範，且中心應至技術母廠就業者所導入車型之開發能力、設計能力及驗證能力進行確認，確保符合技術母廠之相關程序要求，爰建議維持原先作法。
- (二) 台灣區車輛工業同業公會表示，依交通部 113 年 8 月 1 日交運字第 1135011128 號函規定僅針對車輛安全檢測基準所涉及檢測報告應於非中國大陸地區進行檢測，爰建議無須擴大至資格審查之耐久性能測試驗證，應維持原先作法。
- (三) 福特汽車股份有限公司表示，有關耐久性能測試驗證應依現行所制訂之審驗制度規範進行辦理，爰不建議依本案所提作法進行辦理。
- (四) 台北市汽車代理商同業公會表示，應考量法治作業之完整性及法定公性力，

建議中心就本案所提作法審慎考量。

案件六：有關鴻華先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所提大型車輛安裝盲點警示照地燈修正技術規格辦理車輛型式安全審驗一案。

決議：案經與會單位研商後，考量本案該大型車盲點警示照地燈先前已經過疑義會議、專家學者會議討論且業經交通部同意，現今業者係提案針對燈具之規格與裝設位置等事項增訂容許公差，經檢視修正內容尚屬合理範圍，且與會單位未有反對意見，後續請車安中心另函報交通部核定後俾憑辦理。

八、臨時動議

案件一：有關台北市汽車代理商業同業公會提案，M1、N1 類車輛申請少量車型安全審驗或逐車少量車型安全審驗者，其車輛絞盤設備為標配或可供選配者，認定為「同型式規格車輛」共用安全檢測報告一案。

決議：案經與會單位研商後，有關車輛附加絞盤設備車型認定方式及作業程序，說明如下。

(一) 辦理少量或逐車少量車型安全審驗時，申請者應逐案檢附車輛相關技術佐證文件，經車安中心審查符合下述條件，即可認定為「同型式規格車輛」，並可共用安全檢測報告。

1. 屬 M1 或 N1 類車輛。
2. 屬原廠設計附加絞盤設備為標配或可供選配者。
3. 符合同型式規格及相同外觀。

(二) 經宣告為安全檢測報告共用之車型，則合併計入同一申請者同一年度同型式規格之數量管控範圍。

案件二：有關台北市汽車代理商業同業公會提案，曳引車是否可附加吊桿辦理車輛型式安全審驗及登檢領照作業一案。

決議：案經與會單位研商後，參公路監理機關 96 年度公路監理車輛業務工作圈第 4 次會

議，已有同意使用中曳引車得變更附加吊桿設備案例，咸同意本案曳引車得附加吊桿辦理安全審驗及登檢領照作業；另屬代理商進口完成車輛於國內加裝吊桿者，應依「進口車輛加裝設備補充作業規定」辦理。

九、宣導事項

案件一：有關交通部於 105 年 12 月 30 日核定及 109 年 2 月 26 日修訂「大客車電氣設備審驗補充作業規定」，自 108 年 1 月 1 日起，新車型之甲、乙類大客車及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起延伸及變更車型之甲、乙類大客車，其申請車輛型式安全審驗應符合本補充作業規定，車安中心皆已函請相關公會轉知所屬會員知悉。針對該補充作業規定第五點「車身打造廠所安裝或加裝之各項電機、電器及電子裝置之總用電量，不得超過底盤車製造廠所設定電源供應裝置之設計供電量，且計算方式及車身電路系統施工查檢項目應記載於交車前查檢表(PDI 表)」，此檢查表一式兩份且須經底盤廠指定人員及車身打造廠指定人員依實際狀況審核後簽名或蓋公司查檢章確認，除由底盤廠留存乙份外，另一份則由車身打造廠留存至少三年，以供審驗機構品質一致性核驗查核之用。」爰提醒相關車身打造廠及底盤車製造廠於辦理車身電路系統施工查檢時，應為各項電機、電器及電子裝置皆已完成安裝之完成車輛狀態，並依本補充作業規定落實辦理施工查檢，以免致生疑義，另請相關公會協助轉知所屬會員提醒宣導前揭事宜。

案件二：因應經濟部自 113 年 8 月 1 日起，針對國內車輛製造廠業者擬引進之小客車來自中國大陸者，包含陸資與國際品牌合資、陸資併購之國際品牌、國際品牌在中國大陸生產、中國大陸品牌等四類均已訂有相關管理措施。針對已申請取得小客車申請者資格審查之既有業者，未來如涉有經濟部所列四大類管理範圍之申請車型時，應主動向審驗機構申請資格變更審查。

案件三：有關交通部 94 年 1 月 1 日起實施之「車輛安全檢測基準」之十四、「機車客座扶手規定」，主要係參考歐盟指令 EEC 44/2014 訂定，並於內容要求具有客座之

機車應設有客座扶手，其客座扶手必須採皮帶型式或握把型式等相關規定，依交通部指示，考量前開檢測基準尚未要求機車客座扶手外觀及式樣，僅測試機車客座扶手可承受拉力之條件，且現行市售機車之車款客座扶手設計不盡相同，為兼顧機車銷售需求、使用者騎乘及用路者之安全性，爰建議各家機車製造廠設計製造機車客座扶手時，應避免尖銳之設計，請相關公會協助轉知所屬會員提醒宣導前揭事宜。

案件四：車安中心為提供申請者更好之服務，就以往採以紙本申請之各項作業(例如：使用中車輛各項變更審驗作業、微型電動二輪車電子控制裝置審查合格標識申請、附載幼童之腳踏自行車、電動輔助自行車、自行車兒童座椅合格標章申請、底盤檢修完工審查申請、電動大客車性能驗證審查等)，已建立「線上平台」系統提供予申請者可直接於網站進行案件申請，並可至該平台即時查詢所申請之案件進度、補件情況、報價與費用通知等，該「線上平台」系統並於 113 年 7 月 8 日進行開放上線供各申請者使用，各申請者可利用該平台連結路徑(<https://b2c.vsc.org.tw/>)及操作手冊(如附件一)，再請各公(協)會協助轉知所屬會員進行操作及申請。

案件五：有關一進口舊車小客車具有兩組不同車身號碼(如附件二)，經瞭解一組車身號碼為車輛製造廠所打刻，另一組車身號碼為車輛進口商依韓國法規要求所打刻，故產生車輛上同時存有兩組不同車身號碼；依申請者檢附之技術文件佐證及經交通部指示本案車輛車身號碼應以原車輛製造廠打刻之車身號碼進行認定，為避免影響後續登檢領照所涉之相關車籍資料查證作業，再請各公路監理機關轉知轄區監理站知悉。

十、散會(上午 12 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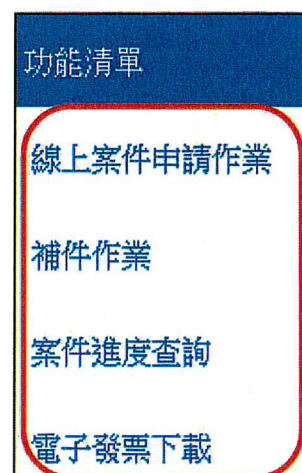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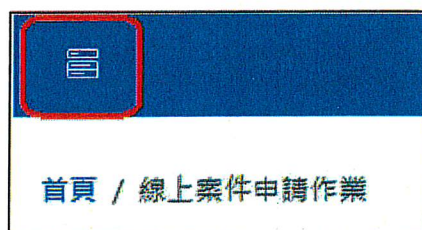
線上平台申請作業操作手冊

一、功能說明：

1. 於三代安全審驗系統(<https://b2c.vsc.org.tw/>)首頁，請點選左邊功能清單「線上平台」進入平台。



2. 於線上平台點選左上角功能清單圖示，即會跳出下列功能選單：



- 線上案件申請作業
- 補件作業
- 案件進度查詢
- 電子發票下載

二、線上案件申請作業(新申請或僅有臨時案號)

1. 請選擇申請類型及類別

i. 類型選擇說明：

- i. 新案件申請：未掛案之全新案件，請選擇此項。

The screenshot shows the SCC online case application interface. The top navigation bar is blue with the SCC logo and icons for a globe and a home button. The main content area has a breadcrumb trail: 首頁 / 線上案件申請作業. Below this, there are two radio buttons for selecting the case type: "新案件申請" (New Case Application) and "既有案件申請" (Existing Case Application). The "新案件申請" option is selected and highlighted with a red box. Below the radio buttons, there are two labels for selecting the case category: "請選擇申請類別" and "請選擇申請類別". At the bottom, there is a blue button labeled "下一步" (Next Step).

- ii. 既有案件申請：如申請時尚未送出或案件為臨時案號且被通知退回之案件，請選擇此項。

The screenshot shows the SCC online case application interface for existing cases. The top navigation bar is blue with the SCC logo and icons for a globe and a home button. The main content area has a breadcrumb trail: 首頁 / 線上案件申請作業. Below this, there are two radio buttons for selecting the case type: "新案件申請" (New Case Application) and "既有案件申請" (Existing Case Application). The "既有案件申請" option is selected and highlighted with a red box. Below the radio buttons, there are two labels for entering the temporary case number: "請輸入臨時案號" and "臨時案號". Below these, there are two labels for entering the unified number: "請輸入統一編號" and "統一編號(身分證)". At the bottom, there is a blue button labeled "下一步" (Next Step).

2. 新案件申請說明：

- i. 請填寫必要性資料並確認資料皆正確無誤。

附件-(3/8)

W/scc

首頁 / 線上案件申請作業 / 填寫基本資料

申請類型 少量車安全審驗(不含在國外已領照但未領證之車輛)(進口車)

* 請輸入申請廠商(者)名稱 台灣榮利汽車

請輸入申請廠商(者)地址 台北市 555 信義路一段1號

* 請輸入統一編號(有分選) 108123456

* 請輸入聯絡人 林先生

* 請輸入聯絡電話 02-12345678

II. 於電子信箱請填入確定可收信之信箱，並點選「傳送信箱驗證碼」。(後續相關案件資訊將會通知至此信箱)

* 請輸入電子信箱 電子信箱

傳送信箱驗證碼

III. 至電子信箱查收驗證碼信件，並將驗證碼正確填入下方欄位。

* 請輸入信箱驗證碼 信箱驗證碼

請輸入傳真號碼 傳真號碼

IV. 勾選同意聲明事項，點選「儲存並下一步」

請輸入傳真號碼 傳真號碼

注意事項

「少量車型安全審驗」申請資格限制：(一)未能取得國外原車輛製造廠或原廠製造廠授權代理其檢驗文件之進口商、代理商、學校或個人(國內原廠製造廠或進口商進口供國內車身打鐵廠打鐵車身之原廠車，應辦理「原廠車型式登錄」，請參見車輛安全審驗作業指引手冊 6.2 說明)，(二)未能取得各項檢測項目「審驗報告」之申請者，下列情形應改依逐車方式辦理「少量安全審驗」：(以逐車方式辦理少量安全審驗係指該申請案只能申請一部車輛之審驗合格證明)(一)在非屬道路範圍之場地已使用過之車輛，(二)新製車應裝設駕駛座或附加設備之車輛。

本人已閱讀並同意以下事項：

- 財團法人車輛安全審驗中心的隱私保護及安全聲明
- 中心或申請者任何一方皆不得收受佣金、回扣或其他不正當利益，如任何一方知悉有人員為前項行為，應立即據實將此專人員之身分、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之方式、金額或其他不正當利益告知他方，並提供相關證據且配合他方調查。
- 在申請案進行中，如有涉及不誠信行為之情事，中心得隨時無條件解除契約。

上一步 儲存並下一步

V. 請上傳案件所需提供之文件，當資料上傳完成後，請點選「送出申請」。

[首頁](#) / [線上案件申請作業](#) / [附件上傳](#)

[點操作手冊](#)

臨時索號	ETP- 0000000037
申請類型	少量車型安全審驗(不在國外已領照但未提府之車輛)(進口車)

附件上傳

1 車輛型式安全審驗/審驗申請表	新增檔案
參考資料	
2 辦理車輛安全審驗委託書	新增檔案
參考資料	
3 蒐集、處理及利用個人資料告知書暨同意書	新增檔案
參考資料	
4 身分證明文件	新增檔案

[上一步](#)
[送出申請](#)

VI. 跳出以下視窗後，請點選「確定」按鈕，系統將送出申請案。

提示

! 是否儲存?

取消 確定

VII. 送出申請案後，系統將提供臨時案號，請自行留存保管。

P.S. 案件未成立正式案號前，將以此臨時案號及統編(身分證)使用相關功能。

訊息

臨時案號：，送出成功!

確定

3. 既有案件申請(未成立正式案號之案件退回)

1. 當申請時尚未送出或案件為臨時案號且被通知退回或之案件，請使用臨時案號與統編(或身分證)繼續辦理，並補齊相關資料。(後續流程參考「新案件申請說明」流程)

The screenshot shows the 'WSCC' online case application interface. The breadcrumb is '首頁 / 線上案件申請作業'. Under '請選擇類型' (Please select type), '既有案件申請' (Existing case application) is selected and highlighted with a red box. Below this, there are two input fields: '請輸入臨時案號' (Please enter temporary case number) and '請輸入統一編號(身分證)' (Please enter unified number (ID card)). Both fields are highlighted with a red box. At the bottom, there is a blue button labeled '下一步' (Next step).

三、補件作業

1. 當案件已成立正式案號且被承辦推至補件作業時，系統將自動發送郵件通知至此案所填寫的聯絡信箱。
2. 於補件作業時，請輸入臨時(正式)案號及統一編號(身分證)後點選「查詢」按鈕。

The screenshot shows the 'WSCC' online case application interface for supplementary work. The breadcrumb is '首頁 / 補件作業'. There is a link '操作手冊' (Manual) in the top right. Below the breadcrumb, there are two input fields: '請輸入臨時(正式)案號' (Please enter temporary (official) case number) and '請輸入統一編號(身分證)' (Please enter unified number (ID card)). Both fields are highlighted with a red box. At the bottom, there is a blue button labeled '查詢' (Query), which is also highlighted with a red box.

附件 - (6/8)

3. 當上傳完相關補件資訊後，請點選「儲存」按鈕完成補件。

[illegible]

四、案件進度查詢

1. 請輸入臨時(正式)案號及統一編號(身分證)後點選「查詢」按鈕，以查詢該案件相關流程資訊及進度。



SCC

首頁 / 案件進度查詢

操作手冊

請輸入臨時(正式)案號

臨時(正式)案號

請輸入統一編號(身分證)

統一編號(身分證)

查詢

附件-〈7/8〉



五、電子發票下載

1. 當案件已完成費用結算時，請輸入臨時(正式)案號及統一編號以查詢該案件之電子發票。(個人發票仍維持紙本郵寄方式)



首頁 / 電子發票下載 [操作手冊](#)

請輸入臨時(正式)案號

臨時(正式)案號

請輸入統一編號(身分證)

統一編號(身分證)

查詢

附件-(8/8)

2. 輸入資料查詢後，即會顯示發票檔案，請點選檔案即可顯示或下載該案之電子發票資訊。

W SCC

首頁 / 電子發票下載

查詢

電子發票下載

AZI 查詢 122

財團法人車輛安全審驗中心
電子發票證明聯
113年05-06月
AZ-01033032
2024-06-11 15:16:14 格式: 25
開機碼: 1310 總計: 1,293
賣方: 25256437 買方: 86626902




客戶名稱: 順登康聯有限公司			
系統: A113FC245			
品名	數量	單價	金額
後懸吊分大樑鐵組	1	51,293	1,293TX
銷售商(總價)			1,233
稅額			62
總計			1,295

財團法人車輛安全審驗中心
電話: 04-7812180
傳真: 04-7810095
地址: 805029彰化縣鹿港鎮成功路三段三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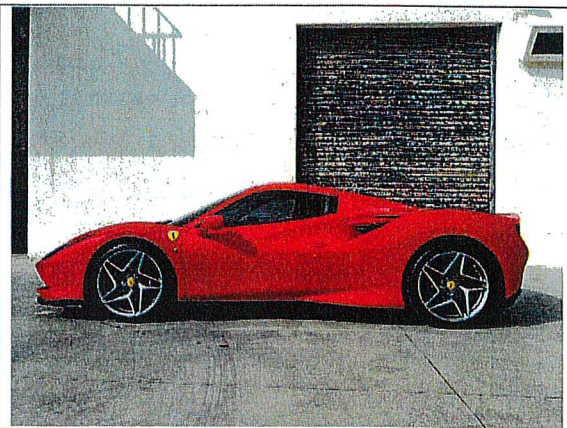
六、 操作問題說明

1. 當使用線上平台進行申請案件時，如有任何操作問題可洽本中心承辦，相關承辦人員聯絡方式，請連結至「[中心官網-承辦人員分機表、職責與業務受理方式](#)」查詢。

附件二 (1/1)



車輛前視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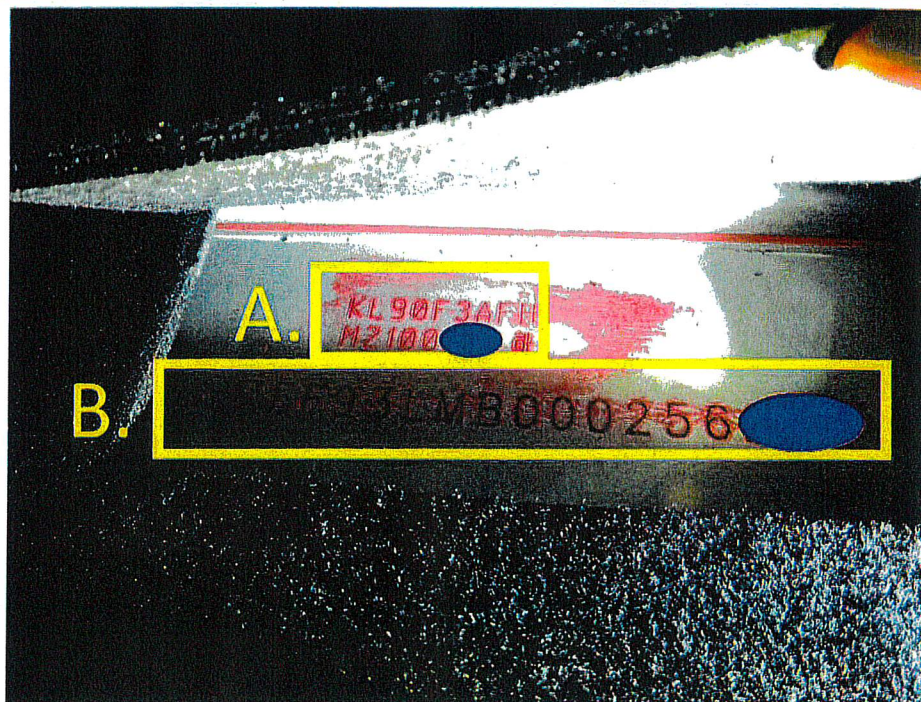
車輛側視圖



實車前擋車身號碼



實車車身號碼打刻情形



A.車輛進口韓國依韓國規範車身號碼打刻

B.原車輛製造廠車身號碼打刻

113 年第 5 次「車輛型式安全審驗及檢驗相關疑義事項」會議簽到表

一、開會時間：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19 日（星期四）上午 10 時整

二、開會地點：財團法人車輛安全審驗中心 一樓 A104 會議室

三、主持人：交通部公路總局代表及本中心周執行長維果

紀錄：廖永璋

四、出（列）席單位及人員：

同 23 單

單 位 名 稱	出 席 人 員
交通部	
交通部公路局	請假
臺北市區監理所	
高雄市區監理所	請假
臺北區監理所	黃明榮
新竹區監理所	謝曉偉
臺中區監理所	鄭建傑
嘉義區監理所	
高雄區監理所	
交通部公路局公路人員訓練所	

113 年第 5 次「車輛型式安全審驗及檢驗相關疑義事項」會議簽到表

單 位 名 稱	出 席 人 員
台灣區車體工業同業公會	林煥秋 戴作中 張建陽 蔡宗錡
台灣區車輛工業同業公會	蔣耀輝 徐文倉 林照恭 周世倫 黃華祥 簡銘仁
台北市汽車代理商業同業公會	張文雄 郭子豪 郭俊州 張俊峰 蔣錫昌 廖國祥
中華民國車輛進口商協會	蔡山偉 王冠慧 陳文成
中華民國商用車技術發展協會	
社團法人中華智慧運輸協會	
財團法人車輛研究測試中心	鍾國祥
冠昇驗證股份有限公司	
鴻華先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林垣召 林弘毅
順益車輛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陳國祥 黃仕翔
中華汽車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113 年第 5 次「車輛型式安全審驗及檢驗相關疑義事項」會議簽到表

單 位 名 稱	出 席 人 員
健益汽車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項子軒 莊貴瑋
華洲汽車工業有限公司	
嘉馬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大益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弘鉅汽車製造股份有限公司	
裕隆汽車製造股份有限公司	
創奕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高承文
昇鋒汽車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三陽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嘉達興業有限公司	
成運汽車製造股份有限公司	林家弘 張堉騰

113 年第 5 次「車輛型式安全審驗及檢驗相關疑義事項」會議簽到表

單 位 名 稱	出 席 人 員
國瑞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總盈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金龍汽車製造股份有限公司	
華德動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曾彥義 劉俊平
凱勝綠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馨盛汽車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唐榮車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臺塑汽車貨運股份有限公司	
鉅鼎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瑞典商斯堪尼亞汽車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鄧文雄
程達汽車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113 年第 5 次「車輛型式安全審驗及檢驗相關疑義事項」會議簽到表

單位名稱	出席人員
公訓所	翁維毅
高雄區監理所	管正明
台北市監理所	柳守和
冠昇驗證	黃綾蓉
國瑞汽車	張富強
嘉義區監理所	吳金治
車體公會	柯文清
三陽	許陸傑

